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5,9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161,69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3日划到公司指定账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513177579845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5001018800024632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20649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000001812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50010188000246321	募集资金专户	741,511.4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20649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672.56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000001812	募集资金专户	3,721.75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一）“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为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41,511.4元（含理财收益、利息及尚未支付的质保金）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开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2.56元（含理财收益、利息）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说明

2024年5月，公司募投项目“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统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1.75元（含理财收益、利息）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